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

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

謝騏安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儀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賢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梁振升

李昌遠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

陳以蓓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丘若瑤